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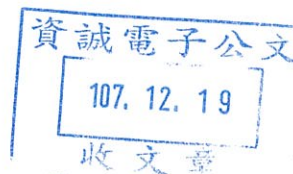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3樓
電話：23113711分機1266
傳真：23755766
電子信箱：NA11695@NTBT.GOV.TW
承辦人：黃惠雯



受文者：Facebook Ireland Limited申請 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
師事務所 周莉莉會計師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70046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
號令規定，認定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之淨利率、利潤貢
獻程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莉莉會計師
107年12月13日資稅字第18008926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與我國境內買受人簽訂之「自助式廣告條款」、
「服務條款」及「社群付款條款」，於108年1月1日至110
年12月31日間從事跨境線上廣告服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
入，經核所提供之合約、主要營業項目、境內外交易流程
說明等證明文件，同意依申請核准適用淨利率為30%、我
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%。
- 三、本核准函係依據貴公司於申請時所提供合約、說明等文件
予以審酌，貴公司於核定適用期間，營業項目或銷售模式
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核定。本局如發現有藉法律形式虛
偽安排，適用旨揭令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，



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。

四、貴公司如對本處分不服，應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（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 書表及檔案下載/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/稅務行政/訴願書，下載使用）載明相關資料，並將訴願書正本、副本經由本局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Facebook Ireland Limited申請 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莉莉會計師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電2018/12/19
交13-類:01章